

「寶貝我愛你」臺北市私立幼兒園

教育扶助差額補助方案

一、緣起：

為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本市自 107 學年度開始，推行「一生六六大順」私立幼兒園補助方案，符合設籍及所得稅條件，即補助每生每學期 13,660 元。

根據中央《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113 年）》，目前全國就讀私立幼兒園之幼生家長得領取中央「育兒津貼」，依胎次補助每月新臺幣（以下同）5,000 元至 7,000 元，為齊頭式補助；考量本市私立幼兒園收費平均相較於其他縣市為高，中央補助對於經濟較為弱勢之家庭恐有不足。為使政府經費有效挹注及運用，本市一生六六大順將於 112 年 7 月 31 日退場，並於 112 年 8 月 1 日推行「寶貝我愛你」臺北市私立幼兒園教育扶助差額補助方案。

本補助方案參照臺北版準公共幼兒園學費差額方式，分級補助就讀本市私立幼兒園每生每學期最高 26,000 元，期望拉近公共化幼兒園與私立幼兒園學費差距，保障家長教育多元選擇權及維護本市幼兒園產業多元性。

二、目的：

為減輕本市家長育兒負擔及私立幼兒園的營運壓力，穩定私立幼兒園收費調整幅度，透過公私協力方式提升入園率，提供「平價」、「優質」之教保服務機構，打造友善托育城市為總體目標。

三、實施暨申請期程：

- (一) 正式實施時程：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並視實施成效滾動修訂補貼計畫內容。
- (二) 每學年度申請時程：
 - 1. 第 1 學期申請時間自 10 月 15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逾期不受理。
 - 2. 第 2 學期申請時間自 4 月 15 日起至 5 月 30 日止，逾期不受理。

四、補助對象：

本市合法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不包含準公共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且招收設籍本市之實際年齡滿2歲至學齡未滿5歲之幼生，其幼兒園及幼生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幼兒園：

1. 受補助之私立幼兒園須符合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臺北市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規定，幼兒園全學期收費總額，應符合本局核定額度或經本局審核通過之額度。
2. 各私立幼兒園申請補助當年度及前1年度內，不得有下列情形，倘有下列違失事項，本局僅補助「已在園之幼生至離園或畢業」，新生部分不予補助，請幼兒園招生時明確告知家長「幼兒園不符合補助要件，無法請領補助款」：
 - （1） 幼兒園教保相關人員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0條規定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3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調查屬實，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0條規定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40條規定，處公告姓名或罰鍰（含）以上之處分，且事件發生可歸責於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或園長之疏失並經裁罰公告姓名或罰鍰（含）以上之處分。
 - （2） 幼兒園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局辦理之幼兒園檢查、輔導及評鑑，經本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2條規定裁罰。
 - （3） 補助經費有不法使用或未依本補助計畫撥付家長或抵扣家長收費等重大違規，經本局調查屬實。

（二） 幼生：

1. 幼兒須為實際年齡滿2歲至學齡未滿5歲之幼生，且與父母任一方、監護人共同設籍臺北市，另父母或監護人合計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者。
2. 上述幼兒之父母、監護人雙方具下列情況之一，得檢附實際照顧者且與幼兒共同居住之人設籍及綜合所得稅資料：
 - （1） 父母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2） 父母一方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 （3） 父母離婚而未協議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或共同監護，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
 - （4） 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
 - （5） 未婚生子之婦女。

五、 補助原則及等級：

- （一） 依就讀之幼兒園月收費之不同，給予不同數額之就學補助費用。

(二) 本補助屬教育扶助性質差額補助，補助金額之核計將納入中央育兒津貼每月 5,000 元一併考量，每學期家長可得補助金額以不超過該幼兒園全學期總收費為原則。

(三) 本補助原則設定每月家長最低繳納金額 4,000 元，如所就讀之幼兒園月收費扣除中央育兒津貼後低於 4,000 元，僅補助學費差額，每學期至多補助 13,660 元。

(四) 補助等級：

等級	幼兒園月收費(註1)	每學期補助金額計算	每學期補助金額計算範例
1	7,276 元(含)以下	(月收費-5,000 元)*教保服務月數	幼兒園月收費：6,833 元 教保服務月數：6 個月 每學期補助金額：(6,833 元-5,000 元)*6 個月=10,998 元
2	7,277 元~11,276 元	每學期補助 13,660 元。	幼兒園月收費：7,416 元 教保服務月數：6 個月 每學期補助金額：13,660 元
3	11,277 元以上	(月收費-5,000 元-4,000 元)*教保服務月數 每學期至少 13,661 元，至多補助 26,000 元。	例 1 幼兒園月收費：13,000 元 教保服務月數：6 個月 每學期補助金額：(13,000 元-5,000 元-4,000 元)*6 個月=24,000 元。 例 2 幼兒園月收費：17,112 元 教保服務月數：4.5 個月 每學期補助金額：(17,112 元-5,000 元-4,000 元)*4.5 個月=36,504 元。 → 高於 26,000 元，以 26,000 元計
註 1：月收費=全學期總收費÷學期月份(包含學費、雜費、代辦費，代辦費僅包括午餐費、點心費、活動費、材料費)，月收費數額計算應以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入為原則。			
註 2：全學期總收費以全國教保資訊網登載之收費數額為準。			

(五) 中途離園之補助原則：

- 倘有幼生在每學期所訂補助申請期間前即離園，幼兒園及該名幼生無法請領補助款項。
- 倘有幼生在每學期所訂補助申請期間後離園，依下列方式餘款繳回事宜：
 - (1) 如該生轉學至本市其他合法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不須辦理繳回事宜，惟該生不得重複請領。

- (2) 如該生轉學至本市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其他縣市各類型幼兒園及自行照顧，幼兒園須將請領之補助費用全部繳回，該生亦不得請領當學期補助。

六、 申請方式：由私立幼兒園檢附下列資料向本局申請

- (一) 領據正本一份（含存摺黏貼表）。
- (二) 請領清冊一式兩份（可一正本一影本或兩正本）（自「臺北市幼兒學費補助系統」下載）。
- (三) 申請人確認單佐證資料（如有補助系統判斷申請人未符申請資格或無法確認相關資格條件，而申請人於確認單上勾選不同意系統比對結果後，則申請人須提供相關戶籍或所得稅率資料，作為本局紙本審查依據）。

七、 預期效益：

提升本市私立幼兒園硬體設備品質，並拉近公共化幼兒園與私立幼兒園學費差距，以提高本市學前教育就讀率。

八、 獎勵：

工作人員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九、 本計畫所需經費預算，由本局年度預算項下支應。